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7 月 18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臺北分署強力執法 成功追討中醫集團負責人逾 三千萬元逃漏稅款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近日成功追討一宗金額龐大之公法上金錢債務，義務人李姓男子身為多家中醫診所集團之實際負責人，因涉嫌漏報巨額綜合所得稅，經臺北分署強力執行多項強制處分措施，最終成功徵起部分欠稅款項，彰顯公權力貫徹到底之決心。

義務人李姓男子遭人檢舉於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涉嫌漏報執行業務所得，案經偵查後發現，其旗下多家診所登記負責人均為受僱醫師，實則並未參與營運，診所之實際營運均由李姓男子獨資掌控。李姓男子對此坦承不諱，同意補繳稅款。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遂依法歸課李姓男子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達新臺幣 6,430 萬餘元、103 年度達 6,695 萬餘元，合計金額高達 1 億 3,125 萬餘元。由於義務人於相關核定稅額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送達後，曾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申請復查，故案件一度暫緩移送執行。

然而，移送機關臺北國稅局在追查過程中發現，儘管義務人李姓男子所投資的多家公司帳載累積有鉅額虧損，但其旗下多家公司卻有數億元之銀行存款及不動產異常增加之情形，顯有隱匿收入以逃漏稅捐之事實。為確保國家債權，臺北國稅局遂依法於 111 年間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並取

得假扣押裁定。接著，於同年 4 月 7 日及 7 月 19 日，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以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將此總計 1 億 3,125 萬餘元之巨額欠稅案件，正式移送至臺北分署執行。

臺北分署收案後立即展開全面調查。儘管移送機關在移送執行前已迅速函請地政事務所就義務人名下所有位於臺北市的不動產辦理禁止處分登記，以確保債權，但臺北分署進一步調查發現，該等不動產共同為債權人銀行設定了高達 1 億 80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此意味即使將不動產拍賣變價，扣除前順位債權後，恐怕仍未能全額受償本件巨額欠稅，執行受償困難度大為提升。面對此挑戰，臺北分署並未卻步，而是針對義務人李姓男子進行更詳細的財產清查，發現其名下尚有其他諸多財產及所得，例如其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一年即高達 400 萬元，顯示其經濟能力遠非表面所見。

為了有效追回國家稅收，臺北分署旋即對義務人名下所有財產祭出多管齊下之強制執行措施。除立即扣押義務人名下之銀行存款，同時就其所有投資之股份、股票、股利、出資或盈餘分派進行查封與扣押。此外，對於義務人名下之不動產及車輛，臺北分署亦迅速函請地政事務所及臺北市區監理所辦理查封登記，並親赴現場實施不動產查封，以確保所有可供執行之財產均無所遁形。透過這些強力且綿密的執行作為，有效阻斷義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的可能路徑。

經過臺北分署積極而全面的執行行動，案件進度獲得重大突破。在案件執行過程中，移送機關經復查決定，將義務人李姓男子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的核定金額核減為新臺幣 3,651 萬餘元。而義務人因臺北分署各項執行作為，更自動於 114 年 4 月一次繳清了 102 年度之所有欠稅，金額逾

3 千萬元。此舉充分證明臺北分署強勢執行的成效。目前，義務人仍針對 103 年度欠稅部分申請復查中。

由於移送機關先前已對義務人名下不動產辦理禁止處分登記，且經臺北分署實施各項強力執行行為後，已成功徵起 102 年度欠稅，其已實施禁止處分標的不動產已足擔保稅捐債權，移送機關遂請求臺北分署撤銷部分執行命令，維持執行繫屬。臺北分署在此呼籲，民眾於收受執行分署核發之通知書後切勿置之不理，且對於滯納之公法上金錢債務，應誠實面對並積極處理。切勿心存僥倖，以為可透過隱匿或處分財產來逃避義務，一旦發現有此類行為，行政執行分署將會依法採取最嚴厲的手段，包括但不限於聲請拘提、管收等強制處分，務求確保國家債權獲得清償，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